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債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債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且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者除外。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準。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6）

**建議發行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2029年
到期的1.7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及
人民幣5,000,000,000元
於2031年到期的1.8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豐

工銀國際

中國銀行
（香港）

中信証券

交銀國際

中金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建設銀行
（亞洲）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花旗

民銀資本

招商永隆銀行
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國際

華泰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分行

渣打銀行

瑞銀集團

本公司及發行人於2026年9月15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2029年到期的1.7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2029年債券**」）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於2031年到期的1.85%票面利率保證債券（「**2031年債券**」），連同2029年債券統稱為「**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在扣除應付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費用及佣金以及與本次發售相關的其他應付開支前，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再融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債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發行人或債券質素的指標。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且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引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發行人於2026年9月15日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2029年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2031年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1. 日期：

2026年9月15日

2. 訂約方：

(i) 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作為發行人；

(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i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3. 債券的主要條款

(1) 將予發行債券

待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2029年債券及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2031年債券。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認購及支付債券。

發行後，債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條件)無抵押責任，且(受限於條件)在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的情況下，與發行人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未償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但在破產情況下，僅以有關債權人權利的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債券及擔保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任何其他豁免，或在不受其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2) 發行價

2029年債券發行價將為2029年債券本金額的100.00%及2031年債券發行價將為2031年債券本金額的100.00%。

(3) 利息

2029年債券自2026年9月22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75%計息，每半年於每年3月22日及9月22日支付（各為一個「**2029年債券利息支付日**」），惟若任何2029年債券利息支付日恰逢非營業日（定義見條件）之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因而跨入下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該利息支付日應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件）。

2031年債券自2026年9月22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1.85%計息，每半年於每年3月22日及9月22日支付（各為一個「**2031年債券利息支付日**」），惟若任何2031年債券利息支付日恰逢非營業日（定義見條件）之日，則應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除非因而跨入下一個曆月，在此情況下，該利息支付日應提前至緊接的前一個營業日（定義見條件）。

(4) 擔保

本公司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支付債券的本金、溢價及利息，以及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明確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本公司在擔保項下的責任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條件）無抵押責任，並（受限於條件）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未償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及將享有同等地位，但在破產情況下，僅以有關債權人權利的適用法律所允許者為限。

(5) 消極抵押保證

只要尚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發行人將不會就其現時或未來的任何業務、企業、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尚未償還的任何抵押權益（定義見條件）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件），且本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本公司的上市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的子公司除外，各自的定義見條件）均不會，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現時或未來的任何業務、企業、資產或收益（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尚未償還的任何該等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相關債務（定義見條件），除非在每種情況下均(a)同時或此前以令信託人滿意的方式按均

等比例為債券或（視情況而定）擔保提供擔保，或(b)提供信託人認為對債券持有人的利益並無重大不利的其他擔保或安排，或提供經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或安排。上述限制受限於條件所載的若干例外情況。

(6) 贖回

- (i) 除下文另有規定事先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發行人將於2029年9月22日或最接近該日的2029年債券利息支付日按其本金額贖回2029年債券。除下文另有規定事先贖回或購買及註銷外，發行人將於2031年9月22日或最接近該日的2031年債券利息支付日按其本金額贖回2031年債券。
- (ii) 倘發生條件所載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稅項的若干變動，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為贖回而釐定的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而非部分贖回債券。
- (iii) 在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未登記事件（各定義見條件）後之任何時間，任何債券的持有人將有權按該持有人之選擇，要求發行人在回售結算日（定義見條件）按其本金額的101%（倘為控制權變動而贖回）或按其本金額的100%（倘為未登記事件而贖回），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該回售結算日的應計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而非僅部分債券。
- (iv) 發行人可隨時選擇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為贖回而釐定的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29年債券，且倘有關贖回發生在2029年債券到期日（定義見條件）前一個月之日之前，則另加適用溢價（定義見條件）。
- (v) 發行人可選擇隨時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為贖回而釐定的日期的應計利息，全部或部分贖回2031年債券，且倘有關贖回發生在2031年債券到期日（定義見條件）前三個月之日之前，則另加適用溢價（定義見條件）。

(7) 違約事件

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拖欠支付債券的任何本金或溢價款項或債券的任何利息款項（且就利息而言，拖欠狀況持續至條件規定的期限）、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其在債券、信託契據或相關擔保契據項下的其他責任且該等違反無法補救，或可予補救但在條件規定的期限內仍未獲補救、發行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就其債務發生若干交叉違約事件，以及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件）破產、終止營業或清盤，於各情況下均按條件進一步闡明。

倘若發生債券項下的違約事件，信託人可酌情，且倘經持有未償還債券本金總額至少四分之一的持有人書面要求，或經特別決議（定義見信託契據）指示，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債券即時到期並應按其本金額連同信託契據規定的應計利息一併償還。

4.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支付債券的責任須待慣常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5. 終止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均可單獨在向發行人支付債券認購款項淨額之前的任何時間，向發行人及本公司發出通知，於發生認購協議所載若干終止事件時終止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以致彼等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發生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害、敵對行為、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情的爆發或升級），以致彼等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在該等證券上市或獲准交易的交易所（因刊發債券公告以外的原因）或任何其他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遭暫停買賣或交易受到重大限制，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或該等證券上市或獲准交易的交易所的一般買賣遭暫停或限制，或任何前述交易所或系統或任何政府機構命令已釐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已規定證券價格的最高範圍；或
- (iv)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美國、歐洲聯盟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中斷，或任何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機構或歐洲聯盟全面暫停或中斷商業銀行活動，以致彼等認為可能會對債券的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的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在扣除應付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費用及佣金以及與本次發售相關的其他應付開支前，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再融資及／或一般企業用途。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香港聯交所概不就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債券獲准於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不應被視作本公司、發行人或債券質素的指標。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交割先決條件未必獲達成，且認購協議或會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本公司」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為信託人的利益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擔保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就發行2029年債券及2031年債券提供擔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如條件中進一步所述及擔保契據所規定，本公司就支付債券的本金、溢價及利息，以及發行人根據信託契據或依據信託契據明確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發行人」	指	SF Holding Global 2026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15日的認購協議
「信託人」	指 滙豐
「信託契據」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信託人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9月22日的信託契據，據此滙豐獲委任為信託人
「《美國證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